**（一）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规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没有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万元的罚款。

4．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5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

生产经营决策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须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违反一项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两项职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三项及以上职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有一项未改正处5万以上8万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5.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的生产经营单位，逾期未改正，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可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可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可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2．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2.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没找到）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2.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七）违法行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违法行为：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六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有1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台（套）及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违法行为：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八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3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及以上工艺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有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中一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中两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同时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违法行为：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中两种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违法行为：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有1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2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3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违法行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八）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有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有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情形中两种的，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同时存在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三种情形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一）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可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出口畅通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三）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生产经营单位与5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与5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三十六）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裁量基准】违反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裁量阶次处以罚款：**

1.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1人死亡，或者1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6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0万元的罚款；

4.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裁量：

（1）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400万元以上18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8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